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5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2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苏同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

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信期不超过 1 年，该授信拟由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程恒、金钢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上述两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程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568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金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04 股以回购价格 10.70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